第一图书网, tushu007.com

<<逻辑学（下卷）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逻辑学（下卷）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100011464

10位ISBN编号：7100011469

出版时间：2001-11

出版时间：商务印书馆

作者：[德] 黑格尔

页数：572

译者：杨一之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http://www.tushu007.com

内容概要

《逻辑学(下卷)》通称“大逻辑”，以别于《哲学全书》中的第一部分“逻辑学”，即通称的“小逻辑”。
《逻辑学》共分“有论”、“本质论”和“概念论”三编，前两编合称客观逻辑，分别出版于1812年和1813年，第三编称主观逻辑，出版于1816年。
全书三编出版后，黑格尔又着手修订，仅完成了第一编“有论”部分。
黑格尔著作共有三种全集本，即米希勒本，格罗克纳本和拉松本。
中译本依拉松本的编例，以“有论”为上卷，“本质论”和“概念论”为下卷。
译文亦以拉松本为主要依据，并参考了格罗克纳本。

作者简介

黑格尔，1770年8月生于德国的斯图加特。
1801年，30岁的黑格尔任教于耶拿大学，直到1829年，就任柏林大学校长，其哲学思想才最终被定为普鲁士国家的钦定学说。
因此，说他大器晚成毫不过分。
黑格尔把绝对精神看做世界的本原。
绝对精神并不是超越于世界之上的东西，自然、人类社会和人的精神现象都是它在不同发展阶段上的表现形式。
因此，事物的更替、发展、永恒的生命过程，就是绝对精神本身。
黑格尔哲学的任务和目的，就是要展示通过自然、社会和思维体现出来的绝对精神，揭示它的发展过程及其规律性，实际上是在探讨思维与存在的辩证关系，在唯心主义基础上揭示二者的辩证同一。
围绕这个基本命题，黑格尔建立起令人叹为观止的客观唯心主义体系，主要讲述绝对精神自我发展的三个阶段：逻辑学、自然哲学、精神哲学。
黑格尔在论述每一个概念、事物和整个体系的发展中自始至终都贯彻了这种辩证法的原则。
这是人类思想史上最惊人的大胆思考之一。
恩格斯后来给其以高度的评价：“近代德国哲学在黑格尔的体系中达到了顶峰，在这个体系中，黑格尔第一次-这是他的巨大功绩-把整个自然的、历史的和精神的世界描写为处于不断运动、变化、转化和发展中，并企图揭示这种运动和发展的内在联系。
”黑格尔一生著述颇丰，其代表作品有《精神现象学》、《逻辑学》、《哲学全书》、《法哲学原理》、《哲学史讲演录》、《历史哲学》和《美学》等。

书籍目录

第二编 本质论第一部分 作为反思自身的本质第一章 映象甲、本质的与非本质的乙、映象丙、反思1.建立的反思2.外在的反思注释3.进行规定的反思第二章 本质性或反思规定注释 在命题形式中的反思规定甲、同一注释一 抽象的同一注释二 第一条原始思维律乙、区别1.绝对的区别2.差异注释 差异命题3.对立注释 教学中对立的大小（量）丙、矛盾注释一 正和负的统一注释二 排中命题注释三 矛盾命题第三章 根据注释 根据命题甲、绝对的根据1.形式与本质2.形式与质料3.形式与内容乙、被规定的根据1.形式的根据注释 用同语反复的根据所作的形式的说明方式2.实在的根据注释 有一个与已有根据者相差异的根据而作出的形式的说明方法3.完全的根据丙、条件1.相对地无条件的东西2.绝对的无条件的东西3.事情在存在中的发生过程第二部分 现象第一章 存在甲、事物及其特性1.自在之物与存在2．特性注释先验唯心论的自在之物3．事物的相互作用乙、事物由物质组成丙、事物的消解注释 物质的多孔性第二章 现象甲、现象的规律乙、现象的和自在之有的世界丙、现象的消解第三章 本质的对此甲、整体与部分的对此注释无限的可分性乙、力及其外在化的对比1．力的有条件之有2．力的推动3．力的无限丙、外与内的对此注释 内与外的直接同第三部分 现实第一章 绝对物甲、绝对物的展示乙、绝对属性丙、绝对物的样式注释 斯宾诺莎和莱布尼茨的哲学第二章 现实甲、偶然或形式的现实，可能和必然乙、相对的必然或实在的现实，可能和必然丙、绝对的必然第三章 绝对的对比甲、实体性的对比乙、因果对比1．形式的因果性2．被规定的因果对比3．作用与反作用丙、相互作用第二部 主观逻辑第三编 概念论前言概念通论分类第一部分 主观性第一章 概念甲、普遍的概念乙、特殊的概念注释概念的普遍类别丙、个别的东西第二章 判断甲、实有判断……第三章 推论第二部分 客观性第一章 机械性第二章 化学性第三章 目的性第三部分 理念第一章 生命第二章 认识的理念第三章 绝对理念译后记附录：页码对照表

章节摘录

两个相对无条件的东西，首先每一个都在另一个中映现，作为直接物的条件，在根据关系中映现，而根据关系则在直接的实有中映现为它的建立起来之有；但每一个都在它的他物的这种映象之外，是独立的，并且有其特殊内容。
首先，条件是直接的实有；它的形式有两个环节：一个是建立起来之有，实有依照这个建立起来之有，作为条件，就是质料和根据的环节；一个是自在之有，依照这个自在之有，实有便构成根据的本质性或根据的单纯的自身反思。
形式的两个方面，对于直接的实有，都是外在的；那是被扬弃的根据关系。
——但是，第一，实有本身只是在共直接性中扬弃并消灭自身这样的实有。
有总之只是到本质的变；使自身成为建立起来之有和成为同一，乃是这个有的本质的本性，达个同一通过其否定而成为直接物。
所以建立起来之有和自在之有的形式规定，乃是直接的实有由之而成为条件的那种形式，因此对于实有都不是外在的，而是达种反思本身。
第二，有作为条件，现在也被建立为它在本质上所是的那个东西，即因此作为一个他物的环节并同时作为同样是一个他物的自在之有；但它只有通过自己的否定，即通过根据并通过根据的自身扬弃并从而事先建立的反思，才是自在的；因此，有之自在的有只是建立起来的。
条件的这个自在之有，具有两个方面，一方面是条件的本质性作为根据的本质性那样，另一方面则是条件的实有的直接性。
或者不如说，两者是同一回事。
实有是一个直接物，但直接性则在本质上是有中介的东西，即通过自身扬弃的根据。

后记

黑格尔的《逻辑学》，通称《大逻辑》，以别于《哲学全书》的第一部分——《逻辑》，即通称的《小逻辑》。
《逻辑学》分“有论”、“本质论”和“概念论”三编。
前两编合称“客观逻辑”，分别出版于1812年和1813年。
第三编称“主观逻辑”，出版于1816年。
黑格尔晚年会准备为《逻辑学》出第二版，但只完成了“有论”的修订工作，在“有论”的“量”的部分，增加了许多专门讨论数学问题的篇幅，1831年11月他写成第二版序后七天即因霍乱病逝，致使对第二、三编的修改增补工作未及进行，而达也是第一编篇幅较后两编为多的原因。
他的弟子如甘斯、霍多等人因黑格尔未能完成对《逻辑学》的修订，因而在第二版中未能增补许多关于科学的新内容而威到惋惜。
黑格尔死后不久，他的弟子们为他出全集，《逻辑学》的“有论”出版于1833年，“本质论”和“概念论”出版于1834年，仍旧分为三册，这就是通称的米希勒本。
拉松所主编的《黑格尔全集》中的《逻辑学》出版于1922年，他作了不少校订工作，改正了米希勒本的一些错字，对黑格尔原稿中少数疏忽漏字或明显笔误，也用方括弧添补进去或加以订正，应该说对于米希勒本是有所改进的。

编辑推荐

《逻辑学(下卷)》：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http://www.tushu007.com